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- 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在发表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监事对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

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